判决退猫、体检证明、空运遇阻、近20小时车程……

对一只10万元猫咪的执行之路

一只价值10万元猫咪，从合肥新桥机场下飞机来到买家身边后，买家与卖家开始了长达两年多的官司纠纷。近日，在合肥市蜀山区法院执行法官们耐心处理下，这起因一只猫咪发生的执行案件终于完结。

10万元购猫后发生纠纷

这起官司要回到两年多前，2021年5月，家住淮南的陈女士在抖音平台看中了卖家田某对外出售的一只长毛金渐层猫。

田某经营的猫舍所在的位置远在沈阳市，双方经微信沟通，达成交易，这只小猫咪的价格是10万元。

陈女士先后支付了10万元货款，田某通过空运的方式将猫咪运送至合肥新桥机场。

同年7月，收到托运的小猫后，陈女士认为小猫的耳朵、毛色等形态与之前视频平台上看中的“金渐层”存在巨大差异，她便提出了退货的要求。卖家田某却认为，随着宠物的长大，毛色等存在部分差异很正常，明确拒绝了退款申请。

多次协商未果，陈女士将田某起诉至法院。因为猫咪的交付地点是在新桥机场，所以此案在合肥市蜀山区法院审理。

蜀山区法院审理认为，案涉小猫虽然是活体，但不属于水果、蔬菜之类的易腐商品，应适用“七天无理由退货”的相关规定。

据此，2022年8月，法院作出判决，双方之间的买卖合同解除，田某返还陈女士购猫款10万元，并且支付陈女士这段时间为养护猫咪所花费的饲养费、人工费共计8000元。判决后，田某不服提起上诉。经蜀山区法院一审、合肥中院二审，最终结果是田某共支付给陈女士猫款和养猫费10.8万，陈女士返还猫咪。

还猫之路困难重重

判决生效后，双方就如何返还货款和小猫无法达成一致，分别于今年年初申请强制执行。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得知两人都在外地工作，一人在淮南，一人在沈阳。

执行干警针对案件事实和双方心理预期提出解决方法，最终达成一致意见，由买家陈女士为小猫进行体检，确保不存在任何健康风险，再由卖家田某联系指定的宠物空运公司专人运回，接到小猫后当天返还购猫款给陈某。本以为一切顺利，然而，托运公司却临时告知因持续高温，宠物空中托运业务将暂时关闭。

面对突发情况，执行干警通过微信重新沟通协调托运方式和费用。经过2个多小时的协商，终于在晚上9点达成约定，由卖家田某指定的委托人开车接回小猫，买家陈女士承担近20个小时车程的陆运费用。

第二天，在执行干警见证下，小猫被交付到委托人手上，购买款也逐步转回陈女士账户。一只宠物猫引发的执行案件顺利执结。 黄雪婷 安徽商报融媒体记者 张剑

拍租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3年8月29日上午9时在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以网络竞价方式进行公开拍租。

一、项目简介：项目一：怀远县城投公司原办公楼房屋货权公开拍租。每个标的竞拍保证金1万元，详情见下表。

序号	房屋名称	面积（平方米）	年租金参考价（元/年）	租赁期限
标的一	怀远县城投公司原办公楼第3层房屋租赁权	341.16	53221	五年(3+2)
标的二	怀远县城投公司原办公楼第4层房屋租赁权	341.16	49128	五年(3+2)
标的三	怀远县城投公司原办公楼第5层房屋租赁权	341.16	45034	五年(3+2)
标的四	怀远县城投公司原办公楼第6层房屋租赁权	150	10800	五年(3+2)
标的五	金禹王宾馆5楼房屋租赁权	612.92	73600	五年(3+2)

项目二：怀远县荆芡乡老财政所房屋及场地租赁权，面积：617.31平方米（含场地）；年租金参考价：22010元/年，租期：五年（3+2）。竞拍保证金：5千元。

二、咨询、登记、展示时间：有意者请于2023年8月28日17时前自行在中拍平台注册办理竞拍报名手续。竞拍人自行到标的处实地查勘或预约后安排看样。

三、竞拍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户名：蚌埠百和拍卖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蚌埠淮上支行；账号：1209 8501 0400 16446）。

四、联系方式：公司地址：蚌埠市大学科技园11栋5层517室。

联系人：李经理 电话：18605678898

蚌埠百和拍卖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7日

庐园长者照料中心

荣获国家精瑞科学技术奖 养老床位

安徽省医养结合示范机构 试住预约中…

安徽省智慧养老示范机构

0551-65691696 地址：合肥市固镇路与紫杉路交口

安徽和禾拍卖有限公司：房屋使用权租赁拍卖公告

定于2023年8月31日（星期四）上午9时30分至10时15分（延时除外）在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对宿州市汴河路南金茂商场1#楼123.84平方米（现唐狮服饰）房屋使用租赁权拍卖，租期五年，五年拍卖总保留价人民币贰佰零柒拾贰元整（2034072.00）按年平均支付。咨询、展示、报名等详情详见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jy.ahsz.gov.cn）发布的拍卖文件。现场勘查电话：闵经理 15665570081 报名咨询：屈经理 18705570507

安徽和禾拍卖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七日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3)皖0103民初8753号

吴思源：

本院受理原告王雁与被告吴思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内容如下：一、吴思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王雁借款本金98267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22年11月28日起按年利率15.4%标准计算至借款本金清偿之日止)；二、吴思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王雁支付律师费8000元；三、若吴思源未能按上述期限履行付款义务的，则王雁有权在上述第一、二项债权额范围内，对吴思源提供抵押的位于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凤工业区翠城北路与金梅路交口润地星城A20幢2201室房屋(不动产登记证明编号:皖(2022)长丰县不动产证明第0005417号)在拍卖、变卖或折价所得价款中优先受偿;四、驳回王雁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545元，公告费800元，合计3345元，均由吴思源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103民初87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415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3)皖0103民初6988号

万晓东：

本院受理原告阮红兵与被告万晓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内容如下：一、万晓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阮红兵借款本金130000元，并支付利息8028元(利息暂计算至2023年4月23日，之后的利息分别以8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3.65%计算至本金清偿之日止，以5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4.6%计算至借款本金清偿之日止)；二、驳回阮红兵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489元，保全费1620元，公告费800元，合计6909元，由万晓东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103民初69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415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熊海英、陈双喜、陈云霞、郑夏群、赵冬冬：

本院受理原告广州市网商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你们小额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本院(2023)皖0103民初9037、9033、9034、9029号案件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院判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3)皖0103民初9052号

王魁：

本院受理原告张睿康与被告王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内容如下：一、王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张睿康借款本金5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23年3月13日起，按年利率12%标准计算至借款本金清偿之日止)；二、驳回张睿康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55元，公告费800元，合计1855元，均由王魁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103民初90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415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环评信息公示

根据相关要求，现拟对“安徽肥西经济开发区调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可能受项目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及对项目环境影响关注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登入网站或现场查阅纸质文件参与本次环评公众参与调查。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https://www.hefei.gov.cn/zwgk/public/content/109169288；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在公示期限内公众可携带有效身份证至建设单位（安徽肥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联系电话：0551-63826820；环评项目组：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211号香枫创意园，联系电话：0551-65597715）查阅纸质报告书。征求意见自即日起10个工作日。

安徽肥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8月17日

遗失声明

●安徽华幼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300MA2W00G01R）遗失法人章（法人：郭红彬，芯片章），声明作废。

●安徽崇航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法人章（韦永华印3401240170308）遗失，声明作废。

●安徽胜宝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621327987361L(1-1)）遗失公章（编号3416220028396）、合同专用章（编号：无）、发票专用章（编号：无）、财务专用章（编号：无）各一枚，声明作废。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3年9月4日上午9时在本公司五楼拍卖大厅举行拍卖会，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简介及参考价、竞买保证金：

坐落于宣城市宣州区陵西路嘉名景苑301号-307号房地产，建筑面积1584.36平方米，整体拍卖参考价866万元。

二、拍卖标的展示时间、地点和联系方式：

1、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至2023年9月1日10时止，标的物所在地现场展示。

2、看样联系人：13675631067张先生。

三、竞买保证金及竞买登记手续办理：

1、保证金数额：10万元。

2、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2023年9月1日11时（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

3、有意竞买者请于2023年9月1日11时前，持有效证件原件及竞买保证金交纳凭证到我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竞买不成，保证金会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不计息）。

四、敬告事项：

1、本次拍卖标的按现状拍卖，按现状交付，请意向竞买人在标的展示期间到实地进行踏勘，对标的仔细了解，对有关事项详细咨询。如因情况不清造成后果的，责任自负。

2、拍卖标的面积仅供参考，实际面积以产权变更时主管门测绘的面积为准。

3、本次拍卖的标的已租赁，租期到2026年5月21日，原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拍卖成交后，竞得人须继续履行原租赁合同。

4、竞得人须在拍卖成交后5日内交纳成交价款，委托人协助竞得人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产权变更过程中，委托人和竞得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宣城市政府的相关规定，各自承担应缴纳的税费。

五、拍卖标系方式及联系人：0563-2717773（邓女士），2717566（李女士）。

六、公司地址：宣城市景德路2号（渤海保险公司宣城分公司4楼）。

安徽金马拍卖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7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将在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以网络竞价方式举行拍卖会，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

1、2023年8月31日上午9时30分拍卖：废旧电力设备一批，包括：变压器、电缆、低压配电柜等，参考价19.3827万元。保证金：2万元。报名时，须缴纳报名费200元。标的清单请联系拍卖公司获取。

2、2023年8月31日下午3时拍卖：六安市解放路与皖西路交叉口邮政公司(食堂楼下3)底层沿街旺铺3年期租赁经营权，建筑面积约74平方米，参考价：10.9705万元/年。保证金：1万元。

二、展示、咨询、登记及保证金缴纳时间：公告之日起至拍卖会前一日下午5点。展示地点：标的物所在地。看样请联系：13339119077。

三、注意事项：有意竞买者请交纳保证金至拍卖公司账户，并于拍卖会前完成网上报名手续，报名详询：13956133366。竞买不成，保证金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四、联系电话：13339119077，13956129131，0564-3309131。

详细图文信息请登录我公司网站(www.ahbdpm.com)或扫码公司微信公众号查看

安徽邦德拍卖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7日

安徽省淮南市大通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3)皖0402破5-1号

本院根据淮南市大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淮南凯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于2023年8月14日裁定受理淮南市大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淮南凯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一案，本院于2023年8月16日解除安徽舜耕山律师事务所的淮南凯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职务；指定安徽八公山律师事务所为淮南凯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淮南凯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3年9月17日前向淮南凯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舜耕中路嘉禾大厦七楼；邮政编码：232001；联系人：闫正科；联系电话：137 0554 7718）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审核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淮南凯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淮南凯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案适用简化审理程序，本院定于2023年9月18日下午15时在本院第三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同时进行网络会议，网络平台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特此公告

淮南市大通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六日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3)皖0103民初9149号

蒋涛：

本院受理原告刘方方与被告蒋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内容如下：蒋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刘方方借款本金12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22年7月2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至借款本金清偿之日止)。案件受理费108元，公告费800元，合计908元，均由蒋涛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103民初91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415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3)皖0103民初9148号

杨秀芝：

本院受理原告赵敏与被告杨秀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内容如下：一、杨秀芝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赵敏借款本金60506元，并支付利息22992.28元(利息暂计算至2023年2月21日，之后的利息按月利率1%顺延计算至本金清偿之日止)；二、驳回赵敏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366元，由赵敏负担476元，由杨秀芝负担1890元；公告费800元，由杨秀芝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103民初91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415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朱颖：

本院受理的原告王铁塔诉你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被告合肥秋晨轩商贸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111民初8347号民事上诉状。限你自公告送达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特此公告！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3年8月25日上午9时在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以网络竞价方式进行公开拍卖。

一、标的简介：

项目一：蚌埠市淮上区消防救援大队一批闲置报废固定资产(废旧消防救援防护设备及办公设备)，参考价：6153元。

项目二：蚌埠市高新消防大队一批闲置报废固定资产(废旧消防救援防护设备及办公设备)进行公开拍卖。参考价：10600元。

二、咨询、登记、展示时间

有意者请于2023年8月24日17时前自行在中拍平台注册办理竞拍报名手续。意向竞拍人自行到标的物所在地实地查勘。

三、竞拍保证金：每个项目保证金均为2000元，以实际到账为准(户名：蚌埠百和拍卖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蚌埠淮上支行；账号：1209 8501 0400 16446)。

四、联系方式：公司地址：蚌埠市大学科技园11栋5层517室。

联系电话：18605678898

蚌埠百和拍卖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7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3年8月25日上午9时在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以网络竞价方式进行公开拍卖。

一、标的简介：

项目一：蚌埠市淮上区消防救援大队一批闲置报废固定资产(废旧消防救援防护设备及办公设备)，参考价：6153元。

项目二：蚌埠市高新消防大队一批闲置报废固定资产(废旧消防救援防护设备及办公设备)进行公开拍卖。参考价：10600元。

二、咨询、登记、展示时间

有意者请于2023年8月24日17时前自行在中拍平台注册办理竞拍报名手续。意向竞拍人自行到标的物所在地实地查勘。

三、竞拍保证金：每个项目保证金均为2000元，以实际到账为准(户名：蚌埠百和拍卖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蚌埠淮上支行；账号：1209 8501 0400 16446)。

四、联系方式：公司地址：蚌埠市大学科技园11栋5层517室。

联系电话：18605678898

蚌埠百和拍卖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7日

废旧资产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将于2023年8月24日上午10时（延时除外），在中拍平台举行废旧资产网络拍卖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基本情况：废旧资产一批，含电机、制砖机、通风机等，起拍价：66500元。详细信息请登录中拍平台查看标的介绍及现场展示实物。

二、报名、缴纳竞拍保证金时间：自公告之日起至2023年8月23日17时止。

三、展示时间：2023年8月22日至2023年8月23日。

四、联系方式：15755417625 陶经理

五、公司地址：淮南市田家庵区朝阳中路师范学院商住楼1号楼一单元2303室。

六、注意事项：参加本次拍卖会的竞买人须是诚实守信且经营范围内具有废旧设备和物资回收的法人单位，首次参加并没有中拍平台账户的须在中拍平台办理注册及竞拍登记手续，标的须交纳10000元竞拍保证金至淮南富伟拍卖有限公司，账号：344071100018880026719，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淮南分行营业部，若竞买未成，十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保证金（不计息）。参加本次拍卖会的竞买人均收取500元报名及服务费（拍卖会后不退）。

七、标的物竞拍成功后买受人需向中拍平台支付软件使用费。

淮南富伟拍卖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7日

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安徽美科达农化有限公司债权资产的处置公告

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安徽美科达农化有限公司一户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截至2023年7月20日，该户债权总额为人民币14,880.51万元，其中债权本金9,375.79万元，利息（包含罚息、复利）5,439.61万元，代垫费用65.11万元（利息计算至2023年7月20日，2023年7月20日之后产生的利息，以及与贷款债权相关的从权利等亦在本次处置范围内）。债务人安徽美科达农化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市十里墩工业园，该债权的担保方式为“抵押+保证”：（1）周昂所、苏启英以其共有的位于无为市无城镇同庆小区7幢504室（房地权无城区字第013036号）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安徽美科达农化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位于无为市十里墩乡工业区的土地使用权（无国用2003字第121号、2004044号）及房产（权证号寨安000161号、000169号）提供抵押担保。（2）安徽华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周晓红、沈春芹、周昌辉对该户债权全部本金及利息、罚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周昌所、苏启英、周重阳、周隽对借款本金6,181.96万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交易对象：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并应具备注册资本、良好资信证明、境内企业等条件，但原债务人及关联企业等利益相关方、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者相购买该资产。受理公示事项：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系。联系人：何经理 联系电话：0551-62775862 公司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怀宁路288号置地广场C座39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51-62775877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xiawy@ahinv.com 特别提示：以上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我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具体债权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明细等情况最终以借据、合同、催收通知书、法院判决书、裁定书、相关部门产权登记、工商管理部门登记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

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7日

单位：万元

债权清单

债务人	担保人	抵押物	债权本金	债权利息	代垫费用	债权合计	法律文书
安徽美科达农化有限公司	抵押人：安徽美科达农化有限公司、周昌所、苏启英；保证人：安徽华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周晓红、沈春芹、周昌辉、周隽、周重阳、周隽	周昌所、苏启英以其共有的位于无为市无城镇同庆小区7幢504室（房地权无城区字第013036号）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安徽美科达农化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位于无为市十里墩乡工业区的土地使用权（无国用2003字第121号、2004044号）及房产（权证号寨安000161号、000169号）提供抵押担保	9,375.79	5,439.61	65.11	14,880.51	（2017）皖0225民初259号、（2016）皖02民初15号

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安徽华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债权资产的处置公告

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安徽华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一户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截至2023年7月20日，该户债权总额为人民币9,097.70万元，其中债权本金5,855.95万元，利息（包含罚息、复利）3,200.18万元，代垫费用41.57万元（利息计算至2023年7月20日，2023年7月20日之后产生的利息，以及与贷款债权相关的从权利等亦在本次处置范围内）。债务人安徽华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市襄安镇工业区，该债权的担保方式为“抵押+保证”：（1）安徽省无为县良种棉科技有限公司以其位于无为市十里墩乡十里行政村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无国用（2010）第1472号]及房地产权（无房字第004104号）提供抵押担保。（2）安徽无为志远发展有限公司对借款本金1200万元及其相应的利息、罚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安徽省蓝神珠宝有限责任公司对借款本金3680万元及其相应的利息、罚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安徽盛安镀业有限公司对借款本金3680万元及其相应的利息、罚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蒋国庆、王圣霞对该户全部债权本金、利息、罚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交易对象：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并应具备注册资本、良好资信证明、境内企业等条件，但原债务人及关联企业等利益相关方、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者相购买该资产。受理公示事项：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系。联系人：何经理 联系电话：0551-62775862 公司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怀宁路288号置地广场C座39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51-62775877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xiawy@ahinv.com 特别提示：以上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我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具体债权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明细等情况最终以借据、合同、催收通知书、法院判决书、裁定书、相关部门产权登记、工商管理部门登记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

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7日

单位：万元

债权清单

债务人	担保人	抵押物	债权本金	债权利息	代垫费用	债权合计	法律文书
安徽华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抵押人：安徽省无为县良种棉科技有限公司，保证人：安徽省无为志远发展有限公司、安徽省蓝神珠宝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盛安镀业有限公司、蒋国庆、汪玉霞	安徽省无为县良种棉科技有限公司以其位于无为市十里墩乡十里行政村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无国用（2010）第1472号]及房地产权（无房字第004104号）	5,855.95	3,200.18	41.57	9,097.70	（2017）皖0225民初300号、（2017）皖02民初22号

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安徽乐林钢构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资产的处置公告

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安徽乐林钢构集团有限公司一户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截至2023年7月20日，该户债权总额为人民币2,461.33万元，其中债权本金：330.68万元，利息（包含罚息、复利）1,119.19万元，代垫费用11.45万元（利息计算至2023年7月20日，2023年7月20日之后产生的利息，以及与贷款债权相关的从权利等亦在本次处置范围内）。债务人安徽乐林钢构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淮南市高新区九龙工业聚集区，该债权的担保方式为“抵押+保证”：（1）安徽乐林钢构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位于寿县寿春镇九龙工业集聚区的办公楼、厂房（房地权证：寿县00014078号）的房产及坐落于寿春镇九龙东部、乐林钢构厂北、寿六路东侧的工业用地使用权[寿国用（2013）第013080号、第013081号]提供抵押担保。（2）孙同乐、谢小林对借款本金1000万元及利息、罚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交易对象：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并应具备注册资本、良好资信证明、境内企业等条件，但原债务人及关联企业等利益相关方、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者相购买该资产。受理公示事项：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系。联系人：何经理 联系电话：0551-62775862 公司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怀宁路288号置地广场C座39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xiawy@ahinv.com 特别提示：以上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我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具体债权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明细等情况最终以借据、合同、催收通知书、法院判决书、裁定书、相关部门产权登记、工商管理部门登记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

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7日

单位：万元

债权清单

债务人	担保人	抵押物	债权本金	债权利息	代垫费用	债权合计	法律文书
安徽乐林钢构集团有限公司	抵押人：安徽乐林钢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人：孙同乐、谢小林	安徽乐林钢构集团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寿县寿春镇九龙工业集聚区的办公楼、厂房（房地权证：寿县00019871号）的房产、车间、科研楼（房地权证：寿县00024078号）的房产及坐落于寿春镇九龙东部、乐林钢构厂区、寿六路东侧的工业用地使用权[寿国用（2013）第013080号、第013081号]提供抵押担保	1,330.68	1,119.19	11.45	2,461.33	（2016）皖0422民初345号

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安徽无为志远发展有限公司债权资产的处置公告

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安徽无为志远发展有限公司一户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截至2023年7月20日，该户债权总额为人民币11,472.97万元，其中债权本金6,194.89万元，利息（包含罚息、复利）5,234.55万元，代垫费用43.53万元（利息计算至2023年7月20日，2023年7月20日之后产生的利息，以及与贷款债权相关的从权利等亦在本次处置范围内）。债务人安徽无为志远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市无城工业园，该债权的担保方式为“抵押+保证”：（1）安徽无为志远发展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位于无为市无城工业园的房产（房地权证：无房字第030110号）提供抵押担保，下纪平以其所有的梅赛德斯-奔驰4663CC越野车G24504MATIC汽油型汽车提供抵押担保。（2）安徽省蓝神珠宝有限责任公司、下纪平、焦长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交易对象：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并应具备注册资本、良好资信证明、境内企业等条件，但原债务人及关联企业等利益相关方、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者相购买该资产。受理公示事项：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系。联系人：何经理 联系电话：0551-62775862 公司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怀宁路288号置地广场C座39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51-62775877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xiawy@ahinv.com 特别提示：以上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我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具体债权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明细等情况最终以借据、合同、催收通知书、法院判决书、裁定书、相关部门产权登记、工商管理部门登记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

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7日

单位：万元

债权清单

债务人	担保人	抵押物	债权本金	债权利息	代垫费用	债权合计	法律文书
安徽无为志远发展有限公司	抵押人：安徽无为志远发展有限公司、下纪平，保证人：安徽省蓝神珠宝有限责任公司、下纪平、焦长秀	安徽无为志远发展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位于无为市无城工业园的房产（房地权证：无房字第030110号）提供抵押担保，下纪平以其所有的梅赛德斯-奔驰4663CC越野车G24504MATIC汽油型汽车提供抵押担保	6,194.89	5,234.55	43.53	11,472.97	（2017）皖0225民初259号、（2016）皖02民初14号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合肥九映品牌管理有限公司、高进：

本院受理的原告易爱华诉被告合肥九映品牌管理有限公司、高进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易爱华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如下：一、解除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的《商业租赁合同》；二、判令被告一返还营业收入9308.8元，返还保证金50000元，支付违约金52778元并赔偿原告的损失50000元；三、判令被告二在前述第二项诉讼请求内承担连带责任；四、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6000元由二被告承担。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相关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3年10月7日下午15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斯洪强（公民身份号码340104195603152014）袁学年（公民身份号码340103196301033026）、合肥正达电器设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560693945）

本院受理原告穆可强与被告斯洪建、斯洪强、袁学年、第三人合肥正达电器设备有限公司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请求依法判决追加斯洪建、斯洪强和袁学年为(2021)皖0103执6589号案件的被执行人；2.请求依法判决斯洪建、斯洪强和袁学年在抽逃出资的范围内对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皖01民终2940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合肥正达电器设备有限公司的义务承担责任;3.请求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等一切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案件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程序前置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8时40分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广告咨询 0551-62649617 杏花公园北100米润安大厦B座32层

365天无休资讯